不具备检定能力证明

XXXX（如：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）：

现有 （单位名称）向我院申请计量器具的检定，经核实，本院不具备以下项目的检定能力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仪器名称** | **测量范围** | **最大允许误差/**  **准确度等级** | **无法检定情况说明**  **（此项省院填写）** |
| 例：  毫秒表时间检定仪 | 1μs～9999.999999s | MPE:±(1×10-7×T+0.1μs) | 未建立相应计量标准 |
|  |  |  |  |

特此证明。

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

20 年 月 日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兹证明，本省未建立上述项目相应计量标准/暂不具备检定条件。

（省级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印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